

湖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湖政发〔2022〕19号

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4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遵循全面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原则，衔接已有成果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

责、共同参与”的要求，全面查明查清我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，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，打造“数字土壤”应用场景，实施土壤健康行动，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建设绿色低碳共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州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二、普查对象和内容

本次土壤普查的对象为全市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。其中：林地、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；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。

普查内容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土壤类型为基础，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，更新和完善全市土壤基础数据。查清不同生态条件、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障碍状况，初步揭示我市水网平原区、河谷平原区、丘陵山地区近40年来的土壤演变规律。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、典型区域土壤特征、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，全面查清全市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部署，2022年，开展普查前期准备工作；2023—2024年，全面开展全市土壤普查工作，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；2025年，完成普查验收、汇总与总结，形成土壤普查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、土壤健康评价等专项报告及分级形成分类普查成果图件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湖州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实施和协调。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部门所辖领域技术支持、相关资料提供、信息共享，协同开展相关领域普查工作。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的主体责任，尽快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二) 夯实工作基础。各区县要科学编制实施方案，明确普查对象、普查内容，细化任务书、路线图、时间表；要强化普查队伍建设，组建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队伍并建立工作专班和技术指导工作组，分别开展技术指导、检查和质量审核工作；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，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，确保普查质量。

(三) 强化经费保障。各区县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的技术培训、外业调查与采样、样品制备与化验、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、土壤样品库建设等工作，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，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，并加强监督审计，确保资金使用绩效。

(四) 严格信息管理。建立市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平台，提高信息化、数字化管理水平，科学、规范、高效推进普查工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数据，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湖州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

附件

湖州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夏坚定（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张云威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沈国明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）

卢晓华（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
成 员：沈培明（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）

孙 迎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崔 侃（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）

江 涛（市水利局总工程师）

许建红（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、总农艺师）

费百田（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和协调。许建红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以上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更替。

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，不对外正式行文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自动撤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湖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印发
